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邑股份”）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市场变化等因素，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5.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3,087,12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7,557,12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53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065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686	8,921.22
2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17	997.79
3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980	263.11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253	1,286.53
5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4,717	510.82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10.14
	合 计	79,553	31,989.62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使用金额为 20,010.14 万元，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的 10.14 万元为从银行获取的资金利息。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为更有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 198 号变更为大邑县电子信息产业园（位于大邑县晋原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光华路）；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 198 号变更为大邑县晋原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光华路。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市场变化等因素，降低

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将建设完成期限调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的调整，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市场变化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的调整，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市场变化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议案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的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